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檢察官評鑑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

二、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關於檢察官之懲戒，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規定，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則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因此，檢察官若有違法失職應受懲戒時，應由監察院調查彈劾或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決議，報請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67 號裁定意旨參照），故就檢察官評鑑事件，應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三、訴願人前因申請檢察官評鑑事件，經本部分別以 115 年 1 月 28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860 號函、同年月 29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720 號移文單、法訴決字第 11513500660 號函移請檢評會辦理，嗣訴願人於 115 年 4 月 21 日就上開 3 件函文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分別為「不服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下稱訴願 1）、

「不服①②③（即檢評會）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下稱訴願 2）、「不服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下稱訴願 3，以上均為原文照引）。

四、本件訴願人所提訴願 1 至訴願 3 皆係檢察官評鑑事件，依理由二之說明，既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均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委員 張介欽

委員 張玉真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